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发〔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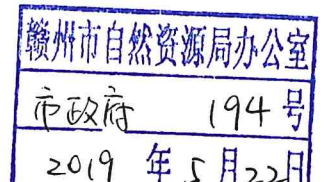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推进赣州市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2009年全市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项目以来，在助推全市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拆旧复垦质量不高，复垦地块后期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后期监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 1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增减挂钩政策为抓手，切实发挥政策效益，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加强复垦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二）目标任务

扎实稳妥规范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2019年底全面完成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确保2019年全市不少于1万亩、2020年全市累计不少于2万亩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跨省调剂或省内流转。强化项目监管，对省内流转、跨省调剂增减挂钩指标进行全面复核，严防耕地撂荒和建设占用，确保复垦耕地真实可靠。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严格项目选址。各县（市、区）在项目选址时，要严格把关，优先将拆旧复垦潜力大、便于耕种、不易被占用的地块优先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区；选择的拆旧地块原则上不小于1500平方米（允许贫困县适当放宽标准，但必须确保验收时不少于400平方米），且不得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农

村建设用地图斑中“开天窗”；复垦地块应与周边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相连，复垦地类与周边地类保持一致，便于耕种和管理；对位置偏远、周边无人居住、拆旧复垦后难以落实管护主体的地块，原则上不应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区，若确实要纳入拆旧区范围，则必须复垦为园地或林地；对于拟纳入拆旧复垦地块项目区的，立项前必须与农户签订同意拆迁及予以管护的相关协议（合同）。

（二）切实提高复垦质量。各县（市、区）要足额安排复垦资金用于项目区拆旧复垦，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复垦质量。在复垦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坚决贯彻“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并与当地地形、地貌及环境相协调。复垦为耕地的，要注重提升耕地质量等别和产能，并对复垦面积、质量、后期管护等统一标准、统一规范。耕地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复垦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硬底化地面的基础设施已全部拆除并清理，现场无明显的残余设施及废弃材料堆积物；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边坡实施植草保护。

（三）进一步规范资料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赣国土资发〔2017〕1号）和《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拆旧区验收暂行办法》（赣国土资规〔2017〕2号）要求，做好项目区立项、规划设计、实施（含施工准备、施工、监理、土地权属调整）、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文本、文件、图表、影像等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内业资料的管理，做到完成一个阶段，归档整理好一个阶段的资料，立卷成册。以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实施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各环节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资料移交的登记工作。档案资料做到一一对应，有案可查，随时做好迎接各级各类检查准备。内业资料规范管理是项目区验收的必备条件，项目资料尤其是核心要件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四）着重强化后期管护。增减挂钩项目区竣工后，必须使用围挡（如木栅栏、铁丝网等）逐个地块进行圈定，并设立标识牌，确保新增耕地不被占用、破坏等，今后围挡、标识牌的设置作为项目区验收的重要内容。要严格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11〕10号）要求，增减挂钩土地收益除补偿安置、拆旧区复垦外，每亩应返还拆旧复垦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少于2万元，用于发展壮

大项目拆旧区所在村集体经济。落实返还收益后，项目区所在乡镇将复垦的新增耕地及时移交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管理的制度体系。乡镇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管护要求，将管护主体责任和耕作主体责任落实到人。村集体组织要引导当地群众及时耕种，充分依靠村民自治理事会，发挥村民自主能动性，确保验收后的耕地不抛荒、不占用。要按照“新增耕地每亩第一年不低于600元、第二年不低于400元、第三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落实好三年的培肥资金，确保经营户稳定经营，长期投资，发挥效益。同时，各县（市、区）必须从拨付乡镇的奖励资金中预留三年的后期管护资金，专户管理，逐年拨付，确保复垦地块农作物的种植。

（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净收益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的一部分，应全额缴入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严格规范地方所得节余指标净收益的使用，将节余指标净收益重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人口安置、基础设施建设、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及村庄整治等，保证收益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各县（市、区）在参与节余指标公开交易活动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区拆旧安置成本，编制收益分配明细。县级财政根据收益

分配明细及时将净收益划转乡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账户，严禁克扣、截留、挪用。

（六）全面加强项目监管。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坚持高质量、更高标准做好项目监管，从选点、施工、资金、质量、档案等各环节入手，实行全过程专人跟踪落实。加强对新增耕地的经营和监管，落实经营和管理责任，严禁边复垦边撂荒，严禁复垦为耕地后又被非农建设项目违法占用，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长期发挥效益。对于完成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的地块将作为耕地管理纳入国家、省对耕地保护的监管，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落实管护措施不力的，将严肃追究乡（镇）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建设占用面积的3倍扣减相应的建新指标。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减挂钩在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进程中发挥的重大作用，自然资源部特例同意我省纳入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范围，为各地筹集资金，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各县（市、区）务必要提高认识，把实施增减挂钩项目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项目实施和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增减挂钩工作。

(二) 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增减挂钩工作具体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增减挂钩项目验收规程，并及时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各自辖区内增减挂钩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数量、生态保护等负总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及时保质保量实施好项目。

(三) 严格督导考核。各地每月底要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情况及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现场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和监管，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指出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严格兑现奖惩，增减挂钩项目作为现代农业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事关各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各地要根据要求，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和报备工作，对完成年度验收任务的，继续支持该县（市、区）将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立项范围，准予立项，同时作为安排跨省调剂指标的重要依据。未完成年度验收任务的，除对该县（市、区）年度绩效进行扣分外，相关人员年度个人考核不得评先评优，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赣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赣州市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责任
分工表



2019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赣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逸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邓海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市司法局分管领导
市财政局分管领导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市水利局分管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市林业局分管领导
市扶贫办分管领导
市果业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罗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附件 2

赣州市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责任分工表

单位：亩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立项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状态(完工率)	耕地质量评定	财务决算和工程审核	县级初验	市级竣工验收				下达验收批复
1	赣县区	赣县区 2017 年田村镇等 14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73.45	720.01							赣县区人民政府	薛永森	谢博
2	南康区	南康区 2017 年横市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98.79	489.70							南康区人民政府	李成胜	赖新林
		南康区 2017 年坪市乡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96.93	570.40									
		南康区 2017 年唐江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04.77	610.38									
		南康区 2017 年龙回镇等 2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57.06	645.54									
		南康区 2017 年镜坝镇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33.88	699.35									
		南康区 2017 年龙华乡等 4 个乡(镇、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85.55	736.14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立项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状态(完工率)	耕地质量评定	财务决算和工程审核	县级初验	市级竣工验收			
3	上犹县	上犹县 2017 年营前镇等 11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468.13	411.93						上犹县 人民政府	李高华	张 慧
		上犹县 2018 年东山镇等 12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17.94	264.73								
4	崇义县	崇义县 2018 年铅厂镇等 10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62.47	225.64						崇义县 人民政府	秦 征	黄炜华
5	大余县	大余县 2017 年新城镇等 9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442.87	374.91						大余县 人民政府	邹隆春	叶卫东
6	全南县	全南县 2018 年南迳镇等 9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27.11	521.91						全南县 人民政府	钟思勇	邓柳清
		全南县 2018 年大吉山镇等 8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62.76	390.32								
7	信丰县	信丰县 2018 年小河镇等 7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86.35	684.29						信丰县 人民政府	赖根生	陈云金
		信丰县 2018 年安西镇等 5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12.05	794.63								
		信丰县 2018 年正平镇等 3 个镇城 乡建设 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	1023.33	940.82								
		信丰县 2018 年虎山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13.72	909.14								
		信丰县 2018 年古陂镇等 4 个镇城 乡建设 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	1043.78	926.33								
		信丰县 2018 年铁石口镇等 5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69.58	861.98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立项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状态(完工率)	耕地质量评定	财务决算和工程审核	县级初验	市级竣工验收				下达验收批复
8	龙南县	龙南县 2018 年杨村镇等 7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0.86	140.96							龙南县 人民政府	王育军	叶晓鑫
9	定南县	定南县 2017 年老城镇等 6 个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323.45	265.11							定南县 人民政府	杨祥文	王子林
		定南县 2018 年龙塘镇等 7 个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31.35	297.34									
10	于都县	于都县 2017 年梓山镇等 3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14.03	587.41							于都县 人民政府	管 宏	钟生春
		于都县 2017 年禾丰镇等 2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78.33	746.91									
		于都县 2017 年银坑镇等 2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07.48	541.84									
		于都县 2017 年新陂乡等 3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17.17	713.22									
		于都县 2017 年宽田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059.67	926.84									
		于都县 2017 年岭背镇等 3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02.08	583.83									
		于都县 2017 年靖石乡等 3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30.51	496.0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立项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状态(完工率)	耕地质量评定	财务决算和工程审核	县级初验	市级竣工验收				下达验收批复
11	安远县	安远县 2018 年版石镇等 8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22.65	541.53							安远县 人民政府	刘 飞	尧章龙
		安远县 2018 年鹤子镇等 9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76.72	573.61									
12	兴国县	兴国县 2017 年城岗乡等 20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96.97	696.87							兴国县 人民政府	李亮生	赖如钦
		兴国县 2018 年兴江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10.45	795.49									
		兴国县 2018 年枫边乡等 5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36.84	818.65									
		兴国县 2018 年茶园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59.73	496.24									
		兴国县 2018 年鼎龙乡等 3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21.70	810.84									
		兴国县 2018 年古龙岗镇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78.67	685.11									
		兴国县 2018 年均村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94.72	523.73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立项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状态(完工率)	耕地质量评定	财务决算和工程审核	县级初验	市级竣工验收				下达验收批复
13	瑞金市	瑞金市 2017 年大柏地乡等 3 个乡(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998.70	876.60							瑞金市 人民政府	罗俊腾	汤春生
		瑞金市 2017 年谢坊镇等 2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739.91	648.03									
		瑞金市 2017 年壬田镇等 2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389.19	344.89									
		瑞金市 2017 年丁陂乡等 3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983.45	856.19									
		瑞金市 2017 年九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试点项目	511.16	434.03									
		瑞金市 2017 年万田乡等 2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426.37	364.31									
		瑞金市 2017 年云石山乡等 11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85.03	862.51									
		瑞金市 2017 年拔英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00.57	406.02									
14	寻乌县	寻乌县 2018 年文峰乡等 7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50.18	251.50						寻乌县 人民政府	梅旭军	谢小菁	
		寻乌县 2018 年留车镇等 7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72.38	351.33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立项建设规模	预计新增耕地	项目状态(完工率)	耕地质量评定	财务决算和工程审核	县级初验	市级竣工验收				下达验收批复
15	会昌县	会昌县 2017 年文武坝镇等 19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15.07	791.60							会昌县 人民政府	周文孝	何理长
		会昌县 2018 年周田镇等 17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892.07	773.45									
16	石城县	石城县 2018 年木兰乡等 4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21.33	363.60							石城县 人民政府	陈金焘	董耀华
		石城县 2018 年琴江镇等 6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26.52	287.66									
17	宁都县	宁都县 2017 年赖村镇等 5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85.09	498.66							宁都县 人民政府	黄继苹	陈新民
		宁都县 2017 年小布镇等 5 个乡(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608.53	522.61									
合计			37009.45	31652.67									

